**婺源县许村镇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许村镇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婺源县许村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许村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婺源县许村镇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编制实施辖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村发展质量，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维护经济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3.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服务，落实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落实辖区内村镇建设管理、人口管理、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

6.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汛、防疫、防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7.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8.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9.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婺源县许村镇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婺源县许村镇人民政府，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详列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小计7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6人。实有人数小计4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6人,行政在职人数2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4人。退休人数小计28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婺源县许村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许村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婺源县许村镇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235.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29.68\_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7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63.27\_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相比无增减，上年结转结余157.9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婺源县许村镇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235.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129.68\_\_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78.41\_\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3.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57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51.27\_\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361.52\_\_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4.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4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176.09\_\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60.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787.49\_\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145.11\_\_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978.99\_\_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婺源县许村镇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07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163.27\_\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 万元，农林水支出590.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0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115.13\_\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3.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4 万元。项目支出 41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48.14\_\_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0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7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9.2 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82.24 万元，下降 42.96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有数 1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2024年许村镇转移支付112.59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许村镇2024年预算外项目1000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2024年许村镇村居补助182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临时救助\_社保股省级直达资金一级项目库4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6.5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2023年许村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5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2023年第三批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1.8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许村镇2023年第二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30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9.许村镇2023年结余指标重下25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0.许村镇2023年结余指标重下（乡财股）0.29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村级支出\_乡财股2023年保民生结余指标重下一级项目库84.758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许村镇2023年结余指标重下（行政政法股）1万元。（详情见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婺源县许村镇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2.4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_\_0\_\_\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

公务接待 44.71 万元,比上年增（减）\_\_\_0\_\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

公务用车运行 17.7 万元,比上年增（减）\_\_\_0\_\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_\_0\_\_\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